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

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。《意见》共五部分，从明确财会监督的内涵和工作要求、构建财会监督体系、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，搭建起新时期财会监督工作的“四梁八柱”。

一 财会监督内涵

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。

二 财会监督定位

党和国家监督体系



党内监督 (主导) 审计监督、**财会监督** (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) 统计监督

三 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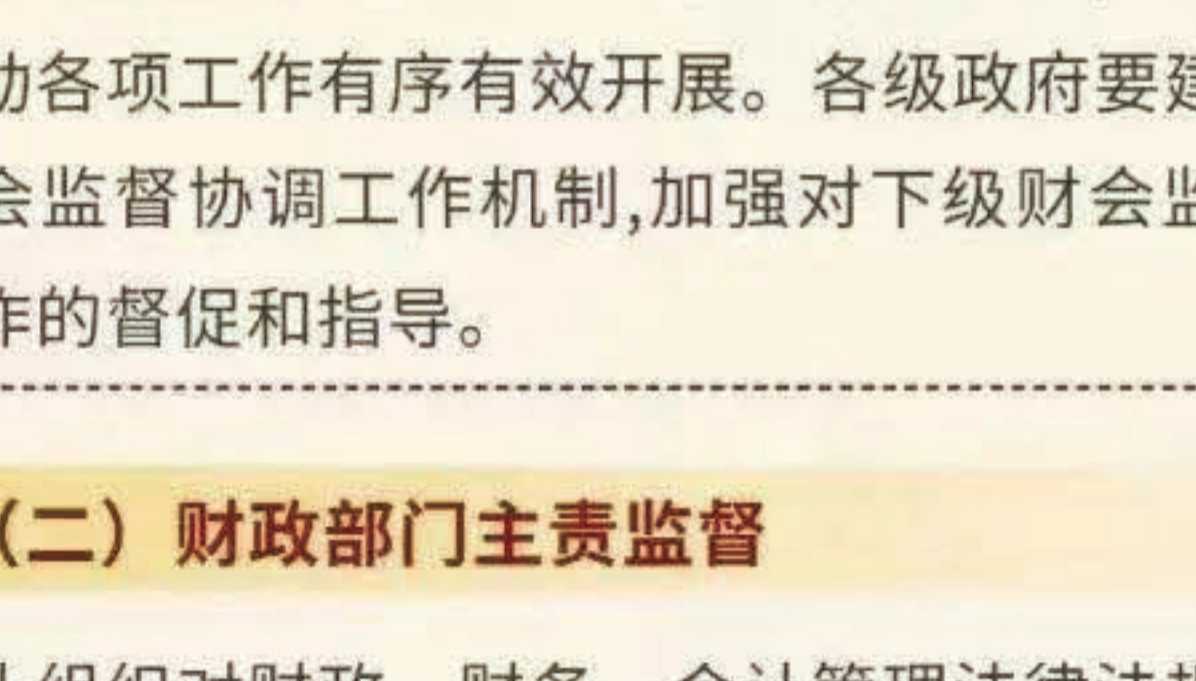
★ 坚持党的领导，发挥政治优势

★ 坚持依法监督，强化法治思维

★ 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精准施策

★ 坚持协同联动，加强贯通协调

四 财会监督体系



★ (一)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

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，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。

★ (二) 财政部门主责监督

牵头组织对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★ (三) 有关部门依责监督

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、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。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，强化预算约束。

★ (四) 各单位内部监督

建立权责清晰、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、范围、程序、权责等，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。

★ (五) 中介机构执业监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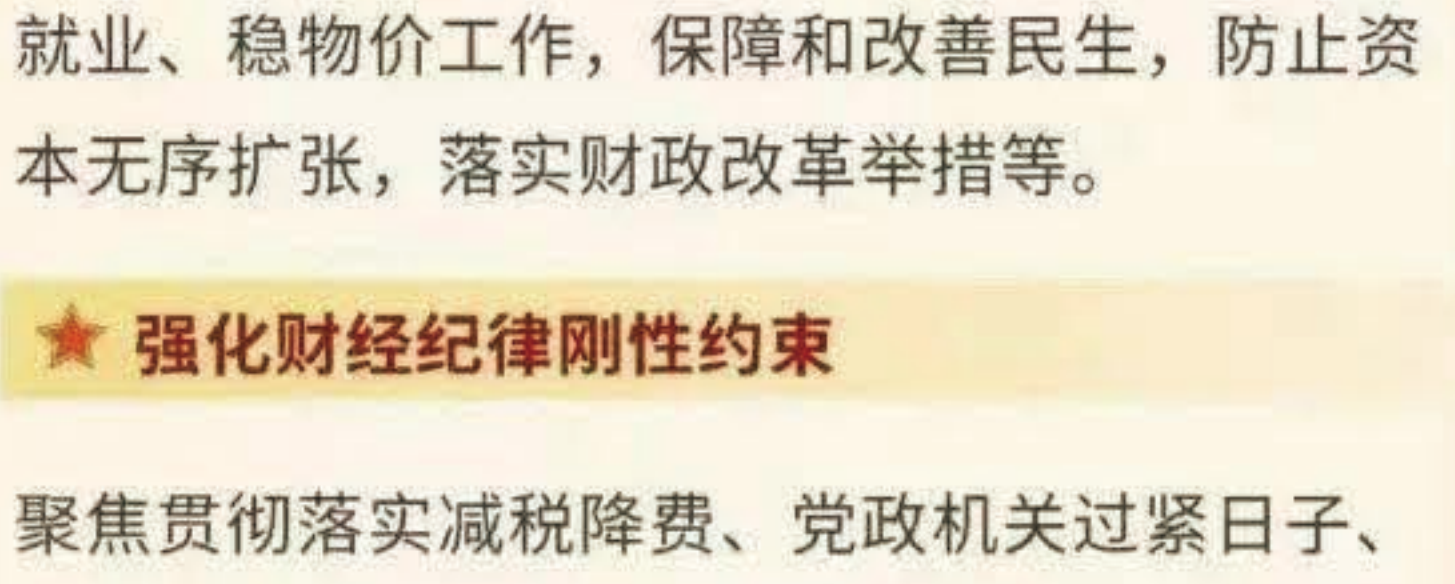
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、资产评估、税收服务、会计服务等职责，确保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。

★ (六) 行业协会自律监督

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，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。

五 财会监督“纵横贯通”机制

(一) 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



(二) 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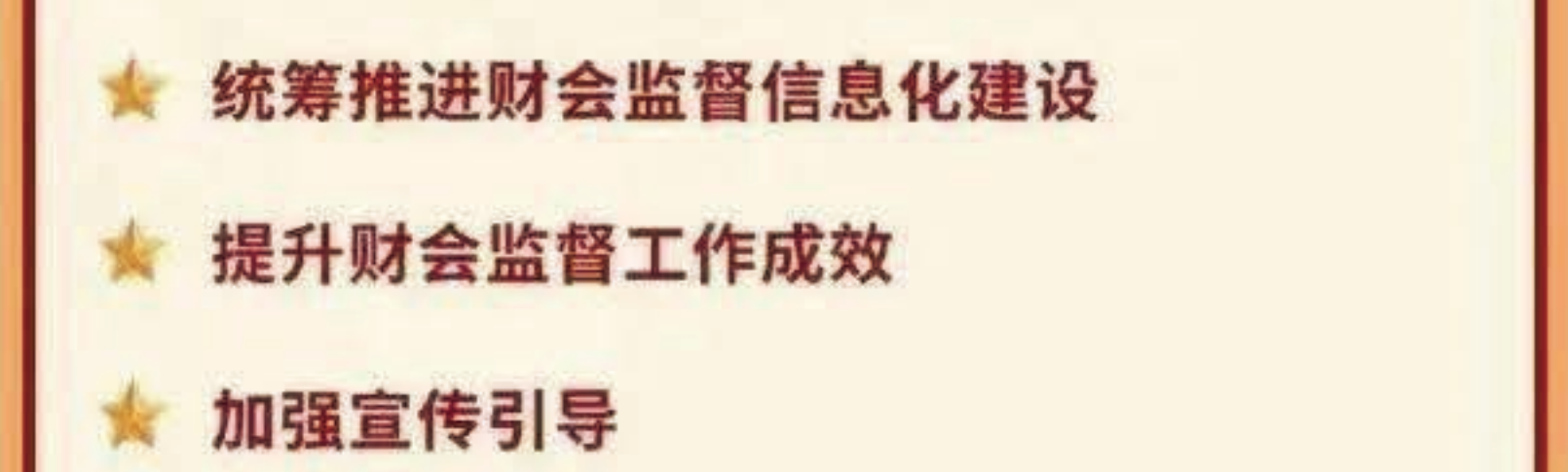
国务院财政部门：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，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，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，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。

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。

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。

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：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，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，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 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



六 财会监督重点

★ 保障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

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做好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物价工作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，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。

★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

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、规范国库管理、加强资产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等。

★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

加强对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金融企业等的财务、会计行为的监督。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。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。

七 保障措施

★ 加强组织领导

★ 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

★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

★ 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

★ 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

★ 加强宣传引导